**国内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东莞市南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GSDG2025-008A |
| 招标人： | 东莞市南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招标代理机构： | 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

2025年5月6日

**目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 2](#_Toc4270)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6](#_Toc26902)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6](#_Toc9914)

[二、投标须知 8](#_Toc12160)

[1.适用范围 8](#_Toc16746)

[2.定义 8](#_Toc29518)

[3.货物和服务 8](#_Toc28656)

[4.投标费用 9](#_Toc10127)

[5.知识产权 9](#_Toc2770)

[6.关于联合体投标 9](#_Toc19092)

[7.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10](#_Toc30426)

[8.招标文件的组成 10](#_Toc30423)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_Toc21026)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_Toc12645)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_Toc30560)

[12.投标文件编制 11](#_Toc5268)

[13.投标报价说明 12](#_Toc24635)

[14.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12](#_Toc367)

[15.★投标有效期 12](#_Toc1930)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2](#_Toc5503)

[17.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13](#_Toc12926)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15](#_Toc20440)

[19.投标样品、投标演示（如有要求） 15](#_Toc32756)

[20.投标截止期 15](#_Toc26517)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5](#_Toc22407)

[23.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16](#_Toc10020)

[24.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17](#_Toc24097)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17](#_Toc31513)

[26.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19](#_Toc1047)

[27.优惠政策 20](#_Toc6233)

[28.纪律和保密事项 21](#_Toc8465)

[29.合同授予标准 22](#_Toc31964)

[30.发布采购结果 22](#_Toc29777)

[31.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23](#_Toc26465)

[32.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3](#_Toc21526)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4](#_Toc1468)

[第四篇 详细评审 42](#_Toc22191)

[第五篇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45](#_Toc15331)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50](#_Toc25451)

[第七篇 开标文件格式 73](#_Toc17641)

[第八篇 其它文件格式（如有需要） 75](#_Toc25636)

#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东莞市南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13A层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5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DG2025-008A

项目名称：东莞市南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579,000.00元

采购需求：

1. 标的内容：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内容** | **供货期** |
| 包A | 东莞市南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

2、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细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参考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条件声明函”作相关承诺）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参考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条件声明函”作相关承诺）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参考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条件声明函”作相关承诺）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具备相应经营范围）。②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从事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厂商，应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备相应生产范围）。③投标产品若属于中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范围内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项目公示时间：2025年5月6日起至2025年5月13日

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5月6日起至2025年5月13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

注：（1）现场支持现金支付、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等支付方式，现场填写“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并将相应表格交予我司邓先生。

（2）招标文件电子版可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以及国顺招标网相关招标信息公告下自行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13A层01室；

联系人：邓祺

联系电话：0769-22980090

4、获取方式：现场领购。投标人在领购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加投标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300.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5月27日上午09:00～09:30（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5月27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13A层01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公示/下载媒体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以及国顺招标网（http：//www.guoshunzb.com/）

2、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后方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东莞市南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广彩路3号1栋

联系方式：0769-22997819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13A层01室

联系方式：0769-229800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锦涛

电 话：0769-22980090

#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项目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2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 3 | 投标文件 |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开标文件”、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 |
| 5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6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优惠政策 | **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价格折扣标准：**10%。 |
|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获得节能产品认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价格折扣标准（相关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优惠政策”）：**  该项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折扣1%。 |
| 9 | 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及国顺招标网。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11 | 中标服务费 | （1）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参照；中标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为陆仟元整。  （2）中标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汇入账号：  收 款 人：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账 号：9550882021051988873 |

## 投标须知

### 1.适用范围

* 1. 招标范围：见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 2.定义

* 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团体组织。
  2. 投标人：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法人：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4.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招标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5. 招标代理机构：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相关法规及其实施条例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8. 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与投标专用章。（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投标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3.货物和服务

*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4.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4.投标费用

*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知识产权

*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4. 采购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货物经认定存在侵权行为的，其投标无效，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 6.关于联合体投标

* 1. 联合体投标必须满足以下条款。（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在领购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各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4.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7.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0. 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11. 联合体进行评分时，联合体各方的资质荣誉、人员、业绩等证明材料均对本项目有效。

### 7.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1. 1. 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8.招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用户需求书；

（4）详细评审；

（5）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7）开标文件格式；

（8）其它文件格式（如有需要）。

###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及公告为准。
  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除非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2.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制作“开标文件”。“开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须单独密封。

### 12.投标文件编制

1.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 因投标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投标人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若投标单位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3.投标报价说明

* 1.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 14.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 1. 证明服务或货物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招标文件第三篇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 15.★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

###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 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额及法律规定的时间按相应包号保证金金额要求一次性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多次汇入达到招标文件要求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金额与招标文件要求金额保持一致（详见投标资料表）。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
   4. 投标人应一次性缴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分公司投标的，其保证金可由上级公司缴纳并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5.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付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上。 （详见投标人资料表)
   6. 投标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不签订采购合同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责任。（投标担保格式详见附件《采购投标担保函》）
   7. 采用《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②投标担保金额应与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一致；**

* 1. 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结果公示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为方便退还未中标的投保人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随开标文件一并递交。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②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它情形。**

### 17.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 1. 为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建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联合体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如联合体协议中有明确分工说明除外。
  4. 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开标文件”除外）。电子文件与正本密封包装，随正本提交。
  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须含盖章版PDF投标文件和WORD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WORD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文档），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随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6.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7.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投标无需提交授权书）、投标保证金（加盖公章）和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文件”字样。“开标文件”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1份）。若投标人采用担保函形式的，则无需密封在“开标文件”内，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将原件提交至代理机构。
  8. 供应商未提交“开标文件”或“开标文件”中无“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9.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1. 收件人：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2. 投标单位名称：
3. 项目名称：
4. 采购项目编号：
   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5. 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或未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6. 密封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投标文件；
7. 密封信封上项目编号错误的投标文件；
8. 未在规定时间内领购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9. 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或未标注所投项目信息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10. 采用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 招标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3. 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投标样品、投标演示（如有要求）

* 1. 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招标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4. 如有要求投标人视频演示环节，投标人将需要演示的内容以视频录制展示的形式完成，视频用U盘储存，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标注投标人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加以盖章并密封提交。演示全程由招标人或采购单位操作完成。
  5. 如有要求投标人现场演示环节，演示现场提供投影仪及电脑，所需的网络环境及设备全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除非另有说明，投标人不得派超过2名工作人员进场演示。演示过程不设置问答环节。

### 20.投标截止期

*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3.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2.开标

* 1. 招标代理机构按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23.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2. 评审方法：本次招标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新旧证书名称不一致，旧证书未取消且新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投标人提供新证书与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旧证书给予同等认可。
  4. 定标原则：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编写评标报告等步骤。
  6.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纸质版形式提交，如投标人拒绝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 1. 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2.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 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不符合资格性检查所要求事项情况的，投标无效。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的评审，**资格性检查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 资格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②资格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的；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有效期过期的；④提供的资质材料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⑤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文件公章不一致的。

**2) 投标保证金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②提交方式、提交时间、提交金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③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的数量、制作不符合要求、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不符的（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错误，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错误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投标文件数量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②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内容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③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投标文件内容有严重缺漏项的；⑤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⑥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文件要求的。

**2) 技术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②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③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④《技术条款偏离表》未提供的；⑤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⑥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投标方案不唯一；⑦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⑧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3) 商务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的；②招标项目完成期（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服务期，交货期等）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③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商务条款偏离表》未提供的；⑤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⑥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4）投标报价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报价超过本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预算或文件明确的最高限价；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③报价内容或报价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5）违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①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②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③存在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根据项目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招标文件中“可能导致废标”或“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等具体条款是否实施“废标”或“投标被拒绝”，但对同一条款的裁决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6.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 1. 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综合评议，针对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各个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8.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评出得分，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最终评标得分。
  10.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1.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投标原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随机抽取方式决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7.优惠政策

*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应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各供应商不得提供虚假声明，提供虚假声明取消中标、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扶持：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19〕1号）的规定，对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位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资料表）。

* 1. 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其产品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列价表》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人所投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其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应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公告中所公示的认证机构，若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其认证机构不属于以上公示中的机构，则视为无效认证，不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3. 若用户需求中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根据要求提供所对应的节能产品，否则做投标无效处理。

### 28.纪律和保密事项

* 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按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3.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要求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9.合同授予标准

* 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招标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 30.发布采购结果

* 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2.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结果公示发布后，中标单位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而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放弃中标的中标人承担。
  5. 原件核查
     1. 采购结果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进行原件核查，中标单位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把相关原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招标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
     2.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标资格：

1. 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原件核查要求的；
2.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原件递交到到招标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招标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的；
3. 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原件数量、内容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要求不一致的；
4. 因原件续期、更改等原因不能按时递交原件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部门开具的变更、续期等证明的；
5. 经查原件，投标文件内容有造假行为的。
   * 1. 采购结果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有权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未中标投标人进行原件核查。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发出纸质通知五个工作日内将原件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招标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
     2. **若投标人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其投标、中标无效。并根据相关法律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3. 属于建办市函[2016]462号通知内的证件可不提供原件，仅提供带二维码原件的复印件即可。

### 31.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 1. 招标人应当自采购结果公示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所签订的合同副本（加盖公章）交至国顺招标有限公司归档。**
  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 中标投标人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投标人资质的变动，投标人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招标人。若资质变动导致中标投标人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
  7.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 1. 本招标文件是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 用户需求书

**商务要求**

|  |  |
| --- | --- |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
| 付款方式 |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办理完验收结算手续后，6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0%。申请付款需提供以下资料：（1）合同复印件；（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和送货单（发票抬头需与采购人的正式名称一致）；（3）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认可的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4）中标通知书。 |
| 服务地点 | 东莞市南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
| 验收要求 | 1、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详细的验收资料。  2、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所有设备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设备的原产地及数量、服务内容及标准等不低于用户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3、设备安装开始前，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书面通知，共同开箱检验，主要检验设备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设备的原产地及数量。  4、验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有关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标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要求进行。 |
| 质保要求 | 1、质保期：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5年的质保期，所需全部费用包括在本项目总报价中，技术参数要求如另有规定以技术要求为准。  2、质保期内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对所供设备提供包修（包括上门维修费和更换配件费用）、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服务。  3、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120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4、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影响设备正常运转的故障负责提供维修修复服务，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所有服务由中标人上门进行，不得再向采购人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5、服务响应时间：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应当在承诺的响应时限内响应并处理问题或修复。如无法修复的须在7天内提供相应规格的货物供采购人替代使用，或其他使用其他机构的设备，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其他服务承诺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质保期后：中标人提供技术支持和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中标人应按原厂配件出厂成本价或优于出厂成本价提供保修服务。 |

**技术要求**

**一、项目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预算单价 | 数量 | 合计 |
|
| 1 | 手术辅助照明灯（手术无影灯） | 台 | 800.00 | 2 | 1,600.00 |
| 2 | 紫外线消毒车 | 台 | 800.00 | 1 | 800.00 |
| 3 | 便携式心电图机 | 台 | 30,000.00 | 3 | 90,000.00 |
| 4 | 轮椅 | 个 | 950.00 | 2 | 1,900.00 |
| 5 | 不锈钢药架(堆垛） | 个 | 600.00 | 10 | 6,000.00 |
| 6 | 超声洁牙机 | 台 | 2,200.00 | 1 | 2,200.00 |
| 7 | 生物刺激反馈系统（核心产品） | 台 | 300,000.00 | 1 | 300,000.00 |
| 8 | 维生素D、铁蛋白快速检测仪（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 台 | 5,000.00 | 2 | 10,000.00 |
| 9 | 黄疸检测仪 | 台 | 31,500.00 | 1 | 31,500.00 |
| 10 | 尿液分析仪 | 台 | 4,500.00 | 4 | 18,000.00 |
| 11 | 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 台 | 39,000.00 | 3 | 117,000.00 |
| 项目预算总价 | | | 579,000.00 | | |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手术辅助照明灯（手术无影灯）**

1、适用范围：医院、门诊、妇科检查等

2、材质：底座不锈钢

3、直径≥56CM

4、轮子直径≥6CM

5、医用静音脚轮≥5个(刹车2个 不刹车3个)

6、包装：1台独立包装

7、升降方式：旋钮式

8、材质：铝材

9、透镜材质：亚克力

10、工作电压：AC180-260V

12、功率：7颗\*≥3W

13、工作电流：600MA/W土5%

14、色温范围：6000-6500K

15、发光角度：≥5°

16、产品规格：直径≥88.5mm

17、光照强度：≥1280lm (21000Lux)

18、底座不锈钢，简单、美观、大方并配有万向滑轮可移动灵活和刹车

19、光照度均匀，LED灯珠，纯白光源，视觉清晰

20、高度可调节，人性化可调节高度设计

21、经久耐用，散热强，低功耗，使用寿命长，有效抵御老化

**（二）紫外线消毒车**

1、尺寸：≥1075\*345\*240（含轮子）

2、产品标准：GB19258-2012

3、主要部件：紫外线杀菌灯应符合GB19258-2012的要求，每支灯管功率：≥30W

4、产品结构：消毒灯车由紫外线杀菌灯、紫外线灯箱、控制箱、电源线、底座、万向轮等组成

5、外观：机架外观平整，无斑痕和伤疤颜色为白色，乍身安装把手，底座平整与灯架固定牢固，端正，底座采用冷板折边而成、底座采用模具冲孔这样与箱体安装更方便(在安装时不需要底座与箱体一对一的配好)底座下面安装四个万向轮，移动灵活方便

6、紫外线波长：≥253.7nm；定时范围为：0～120分钟

7、净重：≤8 kg

8、电源电圧：≥220V 频率：≥50Hz/

9、不用时可垂放，关上保护门，以免灯管破坏，保持灯管清洁

10、灯臂展开式结构，为臂展角可调，笼罩范围广，灯臂可调节(范围：0-180℃)，可 360 度全方位消毒

11、定时器可以在120分钟内定时控制消毒时间，定时器工作完毕会自行断路而灯管熄灭

12、安全通用要求：形式为移动式，安全防护分类为I类

**（三）便携式心电图机**

**1、工作条件：**

1.1 产品可在电源交流100伏~240伏，50/60赫兹，室温5—40℃和相对湿度25%RH~80%RH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1.2 产品的电源插头符合中国标准，无需适配器

**2、 ECG输入**

2.1 ECG输入通道：标准12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

2.2 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支持Nehb、Cabrera导联体系）

2.3 输入阻抗：≥100M Ω（10Hz）

2.4 频率响应：0.01Hz ~ 300Hz （+0.4dB~-3.0dB）

2.5 定标电压：1mV±2%

2.7 内部噪声：≤12.5µVp-p

2.8 时间常数：≥3.2 s

2.9 共模抑制比：≥140dB（AC滤波开启）；≥123dB（AC滤波关闭）

2.10 输入电流：≤0.01μA

2.11 除颤保护：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2.12 导联线：导联线内附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2.13中文输入及中文操作提示和中文报告语言

**3、波形处理：**

3.1 A/D转换：24bit

3.2 灵敏度选择：1.25、2.5、5、10、20、10/5、自动（AGC）mm/mV

3.3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

3.4 自动分析功能：具有12导联同步自动分析以及RR分析功能

3.5 自诊断功能：具有设备自诊断及故障提示功能

**4、存储器**

4.1 设备内置存储器，存储病历800例

▲4.2 数据可通过SD卡、USB口导入导出

4.3 支持外接U盘和SD卡可扩展存储空间

**5、 显示器：**

5.1 7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倾斜角设计，支持显示背景网格

5.2 显示信息：同屏显示12导同步心电波形

5.3 显示内容应包含波形、心率、导联、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时间、电池电量指示、输入法、文件、信息提示区、中文患者信息等

**6、记录器：**

6.1 热敏式点阵打印机

6.2 走纸速度：5、6.25、10、12.5、25、50 mm/s （±3%）

6.3 记录通道：3×4、3×4+1R、3×4+3R、6×2、6×2+1R、12×1

6.4 记录纸规格：支持折叠纸打印，打印纸宽度为：≥210mm

6.5 打印方式：实时同步或连续12道心电波形，分段打印

6.6 记录内容：心电波形、分析结果、明尼苏达码、平均模板以及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中文患者信息、标记等

6.7 可直接外接打印机，通过A4纸打印12道心电波形和报告

6.8 具备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功能

**7、功能**

7.1 具有性别、年龄组快速切换键，减少医生手工输入，提高工作效率

7.2 可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并予以指示

7.3 拥有自动测量功能和自动诊断功能

7.4 手动、自动、节律、R-R四种工作模式可供选择

7.5 自动模式下可以支持10-60s时间的采集，记录，存储，传输

7.6 支持实时采样、触发采样、周期采样模式，支持心律失常检测自动延时打印报告

7.7 长时间波形冻结功能，方便医生对所需区间的波形进行更好的观察、分析、并选择所需要的时间段进行记录

7.8 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进行病历查询、预览、修改、传输、打印，方便医生调阅病人信息

**8、外部输入接口：**

8.1 USB接口，网络接口功能，外部输入输出端口，SD卡接口

8.2 支持内置WIFI（选配），支持使用有线、无线的方式进行联网

8.3 支持DAT、PDF、SCP(选配)、FDA-XML(选配)、DICOM(选配)格式，满足医院信息化需求

8.4 支持一维码，二维码扫描仪获取病人信息

**9、便携：外部隐藏式提手可方便机器移动**

**10、电源：交直流两用　自动转换**

10.1 交流电源：交流 100V~240V 50Hz/60Hz

10.2 直流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足后可正常工作时间4小时

**（四）轮椅**

1、材质：车架为钢管喷塑，座面材质为高强度牛津布。产品毛重：≤17.80kg；产品净重：≤15kg

2、打开后尺寸：长侧面全椅长≥94.5cm，侧面座椅长≥40cm；宽座宽≥46cm，正面全椅宽≥62.5cm；高座高≥50cm，背垫高≥46cm，整个轮椅高≥88cm

3、折叠后尺寸：宽度≥27cm，外箱尺寸≥92.5×26×89.5cm。

4、前后轮尺寸：前轮≥7寸，后轮≥24寸。

5、最大载重：≥100kg

6、刹车装置：配备刹车系统，确保使用安全。

7、扶手和脚踏：固定手、固定脚，扶手高度和角度可自由调整，配备塑料脚踏板，美观时尚。

8、座椅：软座设计，采用高密度泡沫填充，表面覆盖透气网布，靠背可调节。

9、其他：包箍式踏板锁紧装置，可配餐桌板和安全带，座椅后面配置储物袋。

**（五）不锈钢药架(堆垛）**

1、产品规格80\*50\*15（长\*宽\*高）单位cm

2、不锈钢加工，焊接打磨而成。

3、环保无毒害，无气味，焊接部分采用高标准熔接焊，无烧损、冷裂、漏焊等缺陷，表面平整光滑

4、托盘是由δ0.8mm SUS#304不锈钢板经切割，折压焊接打磨成型，底盘更加坚固耐用

**（六）超声洁牙机**

1、超声洁牙机主要用于牙齿洁治，具有洁牙、牙周、根管治疗功能

2、超声洁牙机由电路、水路、超声换能器等组成

3、工作过程采用微处理器全自动控制，可进行频率自动跟踪，搜索达到最佳工作状态

4、接插式手柄，操作方便，效率高

5、手柄能耐：≥134℃高温和 ≥0.22Mpa 高压消毒

6、电源输入：220V-240V 50Hz/60Hz 150mA

7、主机输入：≥24V ≥1.3A

8、输出的尖端主振动偏移：≤100um

9、输出的尖端振动频率：28kHz±3kHz

10、输出的半偏移力：<2N

11、尖端输出功率：3W～20W

12、主机保险：T1.6AL 250V

13、电源适配器保险：T0.5AL 250V

14、进水压力:0.1bar~5bar(0.01MPA~0.5MPA)

15、电源适配器重量：1Kg

16、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七）生物刺激反馈系统（核心产品）**

**（1）硬件性能：**

1、主机≥3个电刺激通道

2、▲使用物理旋钮调节电流强度，操作方便，每个通道均具备独立的旋钮控制，总计≥4个控制旋钮，可实现多通道不同强度刺激调节。

3、采样位数：≥16位；

4、测量范围：1μV～3000μV(r.m.s)；

5、▲分辨率：≤1μV(r.m.s)

6、刺激强度：0-100mA

7、刺激频率：0.5Hz～150Hz

8、▲脉冲宽度：50μs-2000μs

9.刺激/休息时间：1s～99s可调，最小可调节步长1s；

**（2）软件功能**

1、多种盆底肌电评估模式：一分钟评估，三分钟评估和具有国际通用标准的Glazer评估

2、Glazer评估具有基于大数据建立的盆底常模类型，可智能解读评估报告的五种评估结果3、结合临床路径管理规范，以Glazer评估的结果和盆底专科病历信息的患者症状为依据，智能推荐个性化的处方治疗方案，一键开启治疗

4、神经肌肉电刺激、肌电触发电刺激，重建中枢对盆底肌肉的控制，具有尿失禁、盆腔脏器脱垂、便秘、子宫复旧、尿潴留、肌肉酸痛等专业治疗方案

5、肌电触发电刺激具有阈值上和阈值下两种触发方式，并且可选择手动阈值模式和自动阈值模式

6、▲输出脉冲电刺激波形可调，在基本脉冲波形的基础上，可进行包括交替、非交替、单极性、双极性、对称波、非对称波的调节，总计可调节输出超过30种刺激波形

7、▲盆底康复治疗时，可实现对于盆底肌牵张热身、电刺激治疗、kegel生物反馈训练和牵张拉伸的自动治疗，治疗过程中无需手动切换模式或人工更换电极探头

8、可自定义治疗方案，并可根据用户习惯对自定义方案进行排序

9、所有生物反馈游戏训练开始前均有一分钟的热身阶段，为患者提供盆底训练的学习过程，且热身阶段的表现作为后续训练的依据

10、可在诊疗记录中预览评估报告，回放评估过程，快速开始评估方案、治疗方案

11、数据统计分析功能：可汇总导出患者的诊疗记录，可分析统计医生工作量、患者治疗数据以及耗材使用情况

12、内置微云，可实现多种以及同类多台设备上患者基本信息、诊疗记录和方案参数的实时同步

13、支持盆底专科信息系统，可实现盆底中心数据共享、规范诊疗的电子病历系统、预约及患者排班、科室患者及工作量的统计与分析功能等

14、▲盆底电刺激治疗过程中，可实时反馈阴道由于电刺激被动收缩产生的压力变化，反馈信息包括实时压力曲线和实时压力值

**（八）维生素D、铁蛋白快速检测仪（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1、方法学：免疫荧光法

2、工作模式：机内、机外双反应模式

3、测量模式：标准测量和快速测量模式

4、样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其他体液

5、▲检测通道：≥12个独立通道

6、首样结果报告时间：最快出结果时间≤3min

7、检测项目：支持一卡一项、一卡多项

8、检测项目识别：通过内置扫描系统，条形码自动识别检测项目

9、▲定标：支持刷卡录入项目校准信息

10、▲质控：可提供质控品（液态或者冻干粉）

11、温控系统：内置温控系统

12、重复性：CV≤5%

13、▲通道一致性：相对极差R≤ 5%

14、稳定性：相对偏差应≤5%

15、结果数据管理：可存储结果数据≥50000条

16、打印系统：内置热敏打印机，可外接打印机

17、通讯支持：支持LIS连接、电脑连接、外置扫描仪

18、通讯硬件接口：USB接口、网口

19、软件升级：支持软件更新升级

20、功能：开机自检、故障提示

21、使用期限：≥8年

**（九）黄疸检测仪**

1、测量方式：正反光；蓝、绿光比较

2、精密度（重复性）：<2%

3、测量精度：±1mg/dl或±17μmol/L

4、测量范围：0.0～25.0mg/dl或0.0～425μmol/L

5、光源：氙闪光灯

6、具有自动校准功能

7、日期、时间实时显示

▲8、显示：真彩色大屏幕LCD显示，方便夜间检测

9、单位：可同时显示mg/dl和μmol/L的测量值和平均值；数值：3位数字直接读取，无需对照表换算；平均值计算：自动计算2-5次的平均值，当前值和平均值同时显示

10、校验盘：对白色屏显示0.0或0.1，对黄色显示20.0±1

▲11、数据可随时删除重测及回放功能;可存储3000条测量记录

▲12、可通过USB接口与电脑进行数据传输。强大的数据管理软件，可进行数据分析、统计、打印等

13、快速充电：充电时间1.5小时

14、测量次数：一次充电可测量1000次以上

15、电源：镍氢充电电池，直流4.8V；电池电压检测功能：电压不足时提示电池需充电

▲16、省电模式；5分钟无操作自动休眠，10分钟无操作自动关机

▲17、具有无操作自动休眠和自动关机功能，防治电池过量放电而损坏

▲18、具有紫外线滤除功能技术，避免对婴儿皮肤的伤害

**（十）尿液分析仪**

1、测定原理：反射光电比色法

▲2、测定速度≥500条/小时

▲3、可测项目：白细胞、酮体、亚硝酸盐、尿胆原、胆红素、蛋白质、葡萄糖、尿比重、隐血、pH值、维生素C、肌酐、尿钙、微白蛋白

4、工作方式：自动连续测试，单条测试

5、显示：液晶显示屏显示中英文菜单、操作、提示信息和测试结果，测试结果用半定量、符号和SI国际单位表示

6、仪器能准确感应尿试纸条的数量

7、仪器具有自动感应尿试纸条功能，将感应到得试纸条送入仪器内部

8、自动卸条功能：能自动将测试过的试纸条卸到废料盒内

9、重复性：分析仪对灰度条的反射比进行重复测试，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0.8%

10、稳定性：分析仪开机8h内，对灰度条的反射比进行重复测试，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0.8%

11、携带污染：分析仪检测各项目最高浓度结果的阳性样本，随后检测阴性样本，再检测阳性标本，阴性样本的结果不得出阳性，阳性样本结果不能出现阴性

12、打印：内置热敏打印机打印测试结果，及尿液样本的颜色和浑浊度

13、仪器具有自检和故障识别功能

14、条形码识别：可接条形码扫描器识别条形码

15、存储功能：≥9000个测量结果

16、校准功能：仪器配有试纸条校准功能

▲17、具有同品牌配套的尿试纸、质控液（提供单独承诺函）

**（十一）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1、检测原理

▲1.1白细胞分类：采用三角度半导体激光流式细胞技术结合细胞化学染色，通过双通道实现白细胞五分类

▲1.2白细胞/嗜碱性粒细胞计数、红细胞和血小板计数：阻抗法

▲1.3HGB:比色法，无氰化物试剂

▲1.4CRP/SAA:胶乳增强免疫散射比浊法

2、检测项目

▲2.1血细胞分析报告参数：25项，WBC、Neu#、Lym#、Mon#、Eos#、Bas#、Neu%、Lym%、Mon%、Eos%、Bas%、RBC、HGB、HCT、MCV、MCH、MCHC、RDW-SD、RDW-CV、PLT、MPV、PDW、PCT、P-LCR、P-LCC

▲2.2特定蛋白报告参数：≥4项，包括CRP、Hs-CRP、FR-CRP、SAA参数

▲2.3研究参数：≥6项，包括ALY#、ALY%、LIC#、LIC%、NRBC#、NRBC%参数

3、散点图：≥3个

4、直方图：≥3个

5、分析模式：自动全血、开放全血、开放微量全血、开放预稀释；测量模式:可提供≥8种测量模式，“血常规、CRP、SAA”任意组合检测

6、检测速度：血常规检测≥80测试/小时

7、样本类型：支持静脉全血、末梢全血、预稀释血。

8、进样模式：支持手动开放进样、自动封闭进样，具备急诊优先插入功能。

9、预稀释模式：支持自动定量打出稀释液，具备五分类+CRP检测功能。

10、自动进样容量：一次可同时装载≥ 50 个样本，支持不间断循环添加样本。

▲11、样本用量：开放模式：CD全血模式≤15UL；预稀释模式≤20UL；CD全血、CRP、SAA模式联合检测≤19UL；CD全血、CRP/SAA模式联合检测≤18UL；自动进样模式：CD全血模式≤20UL；

12、冷藏功能：仪器主机具有试剂冷藏仓，支持特定蛋白抗体试剂机内冷藏存放，关机可继续保持制冷。

13、校准模式：具备校准物校准、新鲜血校准以及人工校准模式。

14、质控模式：具有 L-J、X-B 浮动均值法质控模式，能够自动绘制质控图，其中L-J质控每个批号的质控文件可保存≥500个质控结果。

15、操作软件：提供原厂工作站软件，支持中英文操作。

16、报告打印：可外接打印机，中英文报告格式，可打印直方图、散点图、参考范围等，包括多种打印模式和用户自定义模板。

17、数据校正：具有HCT校正功能，可通过红细胞体积实时自动校正全血CRP和SAA检测结果。

18、数据存储管理：自动对标本结果、仪器状态、日志等进行记录，支持样本信息回顾查询，仪器主机可存储≥20万条样本记录（包含图形及患者信息等）。

19、单位制选择：支持自定义、中国、国际、美国、加拿大、荷兰、英国等单位制选择，可自由设置。

20、防抵死：采样针采用防抵死设计，有效防止采样针扎到试管底部造成吸样异常，保障吸样准确性。

21、联网功能：支持双向 LIS数据传输，可与实验室信息系统进行通信的功能

22、排堵功能：仪器具有自动检测堵孔，自动排堵的功能

23、清洗功能：具备血细胞检测池清洗、免疫反应池清洗、采样针清洗及整机清洗等功能；具有配套专用清洗液，特定蛋白项目检测过程中自动对检测通道进行清洗

▲24、质控与校准物：提供配套血常规、CRP以及SAA项目对应的校准物与质控物（试剂盒自带）。

**说明：1、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2、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 | **评审细则** |
| **商务评审（10分）** | | | | | |
| 1 | 业绩 | 6分 | | | 投标人具有医疗设备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6分。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 4分 | | | （1）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1个小时或以内到达现场的，得4分；  （2）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2个小时或以内到达现场的，得2分；  （3）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4个小时或以内到达现场的，得1分；  （4）4小时以上或没有提供承诺得0分。  **【多个设备不同承诺，以最不利因素进行评比，不接受第三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
| **技术评审（60分）** | | | | | |
| 1 | 对用户需求书的响应程度 | 15分 | | | 对用户需求书的响应程度，包括项目需求理解深度、对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注：①用户需求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对应要求的证明资料。②用户需求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原厂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原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详细技术资料。**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15分 |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到货计划、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运输保障、安装调试（安装调试的计划、步骤、人员安排等）、测试（测试的计划、流程、标准、人员安排等）等内容进行评审：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明确具体的计划安排、对每个标的设备的运输过程有针对性保障手段（不限于设备包装、物流运输方式等）、设备到场时的专人安装调试有明确的安排措施、货物有明确的技术测试流程优于项目要求得15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计划安排、对设备的运输过程有基本的保障手段（不限于设备包装、物流运输方式等）、设备到场时的专人安装调试有基本的安排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得7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简单的计划安排、对设备的运输过程有简单的保障手段（不限于设备包装、物流运输方式等）、设备到场时的专人安装调试有简单的安排措施、部分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  （4）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得0分。 |
| 3 | 售后服务 | 15分 |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含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人员资质、专人跟进、服务沟通等）的安排、售后服务计划安排、响应时间的及时性、提供备品备件服务等内容进行评审：  （1）投标人所提供的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有完整合理的部署规划，有安排专人负责响应采购人的维修要求及服务过程中的沟通，有专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售后服务人员，对需维修的设备有完整可行操作的维修处理方法，对日常维修和应急情况响应及时，承诺投标设备有原厂备品备件库存的，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5分；  （2）投标人所提供的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有基本的部署规划，有安排专人负责响应采购人的维修要求及服务过程中的沟通，有专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售后服务人员，对需维修的设备有基础保底操作的维修处理方法，对日常维修和应急情况响应不够及时，承诺投标设备有原厂备品备件库存的，部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7分；  （3）投标人所提供的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只提供了质保期内或质保期后的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不完整，维修服务安排无法满足项目要求，但有安排专人负责响应采购人的维修要求及服务过程中的沟通，有专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售后服务人员，对需维修的设备没有提供操作的维修处理方法，对日常维修和应急情况响应慢，未承诺投标设备有原厂备品备件库存的，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4）没有提供，或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含糊，没有重点或没有安排专人负责响应采购人的维修要求及服务过程中的沟通的不得分。 |
| 4 | 培训 | 15分 | | | 投标人根据产品特点及保养事项制定培训方案（包括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师资、时间安排等），对采购人所使用设备人员提供设备操作及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培训：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有专人指导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有明确的课程内容及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详细指明，对特殊情况（如设备反复重启，操作失灵，错误操作等情况）有图文详解及完整应对培训的，得15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基本的培训方案，有专人指导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有简单的课程内容及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基本操作指明，对特殊情况（如设备反复重启、操作失灵、错误操作等情况）有图文详解及简单应对培训的，得7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简单的培训方案，有专人指导但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不明确，课程内容及培训内容安排不明确，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基本的操作指明，对特殊情况（如设备反复重启、操作失灵、错误操作等情况）有图文详解但没有应对培训的，得1分；  （4）不提供培训方案，或所提供的培训课程安排杂乱，对操作培训含糊其辞，没有对特殊情况提供相关图文解说及应对培训的得0分。 |
| **注：**  **（1）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  **（2）投标人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投标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 | | | | | |
| **价格评审（30分）** | | | | | |
| 1 | 投标报价 | | 30分 |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 |

#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填写）**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为中标单位

受甲方委托，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进行采购，于 年 月 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 为中标单位。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版本号 | 产地 | 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第二条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即RMB 元，该合同总金额是合同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培训、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第三条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四条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配套配件，必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和甲方的技术要求（以孰高的为准）。

**第五条 设备要求**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3.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乙方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乙方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乙方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第六条 供货期、地点**

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2、地点：东莞市南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办理完验收结算手续后，6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0%。申请付款需提供以下资料：（1）合同复印件；（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和送货单（发票抬头需与甲方的正式名称一致）；（3）甲方和乙方双方认可的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4）中标通知书。

**第八条 验收要求**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详细的验收资料。

2、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所有设备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设备的原产地及数量、服务内容及标准等不低于用户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3、设备安装开始前，乙方按照甲方的书面通知，共同开箱检验，主要检验设备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设备的原产地及数量。

4、验收由甲方与乙方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有关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标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要求进行。

**第九条 质保要求**

1、质保期：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5年的质保期，所需全部费用包括在本项目总报价中，技术参数要求如另有规定以技术要求为准。

2、质保期内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对所供设备提供包修（包括上门维修费和更换配件费用）、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服务。

3、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120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影响设备正常运转的故障负责提供维修修复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服务由乙方上门进行，不得再向甲方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5、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个小时或以内到达现场。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应当在承诺的响应时限内响应并处理问题或修复。如无法修复的须在7天内提供相应规格的货物供甲方替代使用，或其他使用其他机构的设备，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其他服务承诺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质保期后：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乙方应按原厂配件出厂成本价或优于出厂成本价提供保修服务。

**第十条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等**

1.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5.设备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安装调试**

1.乙方需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

3.乙方在施工中要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把安全施工放在第一位，由于乙方原因出现任何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乙方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即进行现场培训直至甲方基本掌握使用操作、维护保养技术。

4.1专门培训：乙方就设备的安装、检验、调试、使用和维护等培训，直到甲方受训人员全部掌握运用操

作、维护保养技术，并能达到正确检修、维护、排除一般故障为止。

4.2培训方式：技术培训、操作培训。

4.3培训人员、地点和时间：受训人员数量由甲方确定，培训地点和时间由双方商定。

5.若甲方要求乙方延迟交货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及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5.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均得到合法授权，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设备的应退还全部项目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侵权赔偿费用、甲方为应对相关诉讼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差旅费、保全费等一切合理支出）。

6.本合同所述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重新向第三方采购的差价、预期利益等合理费用。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否则，甲乙双方都有权利向对方请求损失赔偿，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东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签订相应的合同！**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投标人参加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7.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8.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详细评审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商务评审细则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评审细则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投标保证金

七、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八、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九、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表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表

十三、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十五、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十六、需要招标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 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招标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招标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招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包A |  | 小写：  大写：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明：

1.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型号 | 单位 | 投标单价 | 数量 | 合计 |
| 1 | 手术辅助照明灯（手术无影灯） |  | 台 |  | 2 |  |
| 2 | 紫外线消毒车 |  | 台 |  | 1 |  |
| 3 | 便携式心电图机 |  | 台 |  | 3 |  |
| 4 | 轮椅 |  | 个 |  | 2 |  |
| 5 | 不锈钢药架(堆垛） |  | 个 |  | 10 |  |
| 6 | 超声洁牙机 |  | 台 |  | 1 |  |
| 7 | 生物刺激反馈系统（核心产品） |  | 台 |  | 1 |  |
| 8 | 维生素D、铁蛋白快速检测仪（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  | 台 |  | 2 |  |
| 9 | 黄疸检测仪 |  | 台 |  | 1 |  |
| 10 | 尿液分析仪 |  | 台 |  | 4 |  |
| 11 | 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  | 台 |  | 3 |  |
| 总计 | （大写） （小写） | | | | | |

注：1.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和总计。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应列明“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货物）的价格明细。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 职务，有效证件号码： 。

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须附：被授权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格式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保证金**

致：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 项目 包（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账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 户 银 行： （ 银行 分行 支行 ）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
| --- |
|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

**格式七：**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格式八：**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参考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条件声明函”作相关承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参考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条件声明函”作相关承诺）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参考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条件声明函”作相关承诺）

**资格条件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愿响应关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并参与本项目投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十：**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一：**

**技术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二：**

**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说明：

1.“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月 日— 月 日 |  |  |
| 3 | 月 日— 月 日 |  |  |
| 4 | 月 日— 月 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五：**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项目编号： ），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顺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招标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招标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招标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 第七篇 开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开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开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开标文件包括：**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投标无需提交授权书）、投标保证金（加盖公章）和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文件”字样。“开标文件”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1份）。

若投标人采用担保函形式的，则无需密封在“开标文件”内，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将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第八篇 其它文件格式（如有需要）

**格式一：**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 （事项一）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建议）

二、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

**投标担保函**

编号：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若投标人不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则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格式。

（2）若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则应将投标担保函原件交予招标代理机构。

**格式三：**

**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

鉴于你方与\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定编号为 的 《\_\_\_\_\_\_\_\_\_\_\_\_\_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 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_%数额为\_\_\_\_\_\_\_元（大写 \_\_\_\_\_\_\_\_\_\_），币种为\_\_\_\_\_\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离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 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 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送采购人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五：**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诉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则无需提供此表。**

**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如实填写此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投标人应该在《报价明细表》中单独列明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报价，若投标人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未列明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格式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注：（1）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提供的产品不是残疾人福利单位制造的，则无需提供此表。

**格式七：**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或服务）。  （ ）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 制造商 | 制造商  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监狱企业证明 |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 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所投包号投标总价） | | | | | **%** |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所投包号投标总价）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注：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和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请提供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人员、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